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羅伯泰克自動化科技(蘇州)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單光亞

代 理 人 吳純怡律師

相 對 人 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3萬4,380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
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國貿字第14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
用由被告負擔99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全案業於民國114年8
月12日確定，是相對人應依負擔99%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餘
1%應由聲請人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
訴訟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842,808元（業經本院113年度補字第1119號裁定核定），依
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其中99%即834,380元
【計算式：842,808元×99%=834,3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，下同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1%即8,428元【計算式：84

01 2,808元 $\times$ 1%=8,428元】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從而，相對
02 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34,380元，並應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
05 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0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